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15-028

##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暨投资者交流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5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暨投资者交流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投资者交流会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15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股东大会结束后

2.会议地点:山东省临沂市沂蒙创业园区史丹利办公楼会议室

3.公司拟出席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4.预约方式:参会投资者请于2015年4月20日17:00前通过传真、电子邮件向公司证券部联系登记。

联系人:胡照顺、陈钊

电话:0539-6263620

传真:0539-6263620

电子邮件:002588@shidianli.cn

5.注意事项:

(1)证明文件:参与活动的个人投资者请携带个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请携带机构和个人相关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公司将对上述证明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复印件,以备监管机构查阅。

(2)保管费: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要求参会投资者签署《承诺书》。

(3)为提高沟通效率,请投资者预先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证券部提出相关问题,公司领导将在会上就投资者关注度较高的问题先作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15:00-2015年4月21日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1日: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15:00-2015年4月21日15:00中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15日。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6.出席会议的人员:

(1)截至2015年4月15日收盘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山东省临沂市沂蒙创业园区史丹利办公楼会议室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4.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审议《关于修订<sup>1</sup>公司章程的<sup>2</sup>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融资及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中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与山东史丹利化肥有限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第1项、第3至13项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告已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载,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前具备合法、完备性。

第1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需听取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方式,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4月20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00

2015年4月21日上午8:00—11:30。

2.登记地点:山东省临沂市沂蒙创业园区史丹利办公楼六楼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股东本人持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4月20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328;证券简称:史丹利

3.投票股东的表决意见:

(2)在委托价格栏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议案的投票。股东对累积投票议案投票后,仍需对第九项议案的子议案进行表决。具体如下:

4.股东大会议案需要表决的事项的顺序号及其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3.00
议案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5	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5.00
议案6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00

证券代码:300391

证券简称:康跃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9

##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15年4月17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15年4月16日,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

2014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巨潮资讯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391

证券简称:康跃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0

##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报告属于控股公司合并范围,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15年4月16日,御桥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其第二大股东华安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财保”)提交的《华安财保转让给股东的告知函》,华安财保为了进一步筹集资金,充实现金流,降低股权投资比重,使得其资产结构更趋合理。2015年4月14日,华安财保与公司控股股东华特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特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华特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特华”)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总计108,000,000股,转让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11.05%。本次转让后,华安财保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变动比例(%)

华安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A股 108,000,000 11.05 0 0

华特华投资有限公司 限售流通股A股 134,048,257 13.71 212,048,257 21.69

安徽特华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A股 0 0 30,000,000 3.07

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同日刊登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已于2015年4月17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

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巨潮资讯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391

证券简称:康跃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5

##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控股股东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15年4月16日,御桥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其第二大股东华安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财保”)提交的《华安财保转让给股东的告知函》,华安财保为了进一步筹集资金,充实现金流,降低股权投资比重,使得其资产结构更趋合理。2015年4月14日,华安财保与公司控股股东华特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特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华特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特华”)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总计108,000,000股,转让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11.05%。本次转让后,华安财保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变动比例(%)

华安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A股 108,000,000 11.05 0 0

华特华投资有限公司 限售流通股A股 134,048,257 13.71 212,048,257 21.69

安徽特华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A股 0 0 30,000,000 3.07

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同日刊登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已于2015年4月17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

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巨潮资讯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5

##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